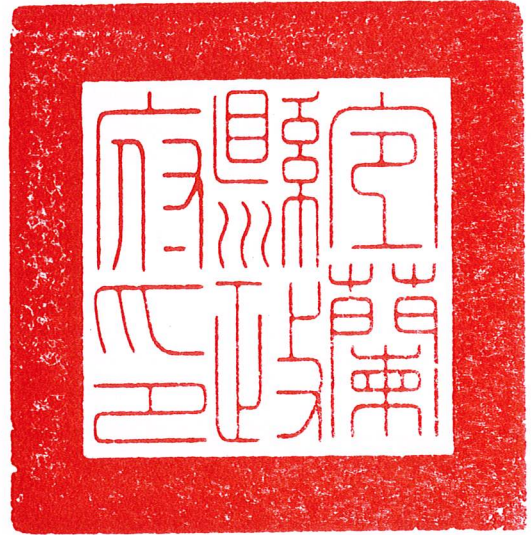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100021750號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擴散，公告本縣
烤肉活動應遵守之防疫措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縣另行公告。
- 二、本縣風景區、公共場所、社區公共空間及各公私立團體場所
禁止烤肉；同住家人在自家內除外，得以烤肉。
- 三、騎樓：現況開放供公眾通行者，禁止烤肉。
- 四、餐廳、旅宿內烤肉，目前適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並依疫
情及中央規定滾動式修正。
- 五、違反本防疫措施經勸導不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
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
，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烤肉規範

公告日期：110年9月10日

壹、公告內容：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公告本縣烤肉活動應遵守之防疫措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貳、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參、公告事項：

一、本縣風景區、公共場所、社區公共空間及各公私立團體場所禁止烤肉；同住家人在自家內除外，得以烤肉。

二、騎樓：現況開放供公眾通行者，禁止烤肉。

三、餐廳、旅宿內烤肉，目前適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並依疫情及中央規定滾動式修正。

四、違反本防疫措施經勸導不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五、烤肉規範 Q&A

Q1：禁止烤肉之公共場域範圍為何？

A1：本縣風景區、公共場所（包含公園、河濱、社區中庭、公立停車場及私人收費停車場）、騎樓（現況開放供公眾通行者）及社區公寓頂樓等場所，屬易與不特定人士接觸的場域，禁止開放烤肉。

Q2：透天厝頂樓是否可以烤肉？

A2：若透天厝僅一戶，且為同住家人，其透天厝頂樓並不屬於公共場域，可進行烤肉；社區公寓頂樓屬易與不特定人士接觸的場域，禁止開放烤肉。



Q3：燒烤店、烤肉店、露天燒烤餐廳是否可開放烤肉？

A3：只要是合法立案的營業餐廳或附屬餐飲設施則並不限制烤肉，但需依據餐飲業防疫指引相關規範，如體溫量測、實聯制、維持戶外 1 公尺及室內 1.5 公尺社交距離或使用隔板、除飲食外全程戴口罩、及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室內空間與戶外區域聚集人數不得超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數量上限。

Q4：若為自家有圍籬的私人庭院或車庫可以烤肉嗎？

A4：若為該空間為私人土地，且確保不會有不特定人出入，則同住家人可於該場所烤肉。

